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公司董事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5,977.26 万元，同比增长 13.89%，主要得益于 5G 通信市场、民用锂电市场及储能等需求对锂电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加，锂电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实现 79.62% 增长，高端石墨烯铅酸电池产品收入较去年实现 466.83% 增长。因本期公司计提储能电站资产减值、智行鸿远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及投资损失、存货减值、股权激励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业绩亏损 28,109.20 万元。

2020 年度，值得董事会工作关注的是，由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针对上述因过往投资形成的减值，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并认真进行了复盘，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决策机制，加强投后管理等相关工作，减少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

二、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重新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意见，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全年共召开 23 次三会会议，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审议议案 45 项。
- 2、董事会。组织召开董事会 10 次，审议议案 88 项。
- 3、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 8 次，审议议案 55 项。

（二）修订相关制度，加强公司治理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监管动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开展全面内控规范管理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规范信息披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实际运行所需的制度体系，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与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基本相符，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0 年度，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计 208 项；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均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前，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

泄露等违规情形，圆满完成了 2020 年度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三、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科学高效决策，努力保持健康发展的趋势，力争各项经营指标持续健康增长，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时董事会还将推进以下工作：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尤其是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需要具备充分的论证，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守上市公司风险和红线。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继续优化治理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3、进一步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推动业务技术创新，加快新兴业务板块的建设与投产进度，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要求，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将公司战略落实到实处，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4、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推进优化内部管控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风险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成本控制体系建设，并落实执行，进一步增强企业防范风险的能力。

5、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传导压力，让公司上下齐心协力从生产、销售、研发、交付各环节紧密配合，高效协同，创造公司的良好业绩。

6、结合市场整体环境合理规划公司产能利用，严格控制成本，使各板块业务利润最大化；加大研发力度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增强公司的服务理念，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7、重视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8、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电话等线下线上多渠道常态互动，积极接待来信来访，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渠道。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

互动关系；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尤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9、持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尊重、用好资本市场，推动公司发展。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加强自身建设，从维护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开展工作，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